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052025HY0061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17号

建设单位(个人)	曾伟樑、罗丽金、周三尧、宁燕霞、区润超等业主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条件核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海 珠区荔福路64号之二 项目代码: 2101-440105-04-01-350844
建设位置	海珠区荔福路 64 号之二
建设规模	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总建筑面积:52.59平方米,地上9.0层:52.5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80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 41B026、(2025)复 41B026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4日

抄送: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沙 园街道办事处